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8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姜玮彦，男，1980年2月出生，现任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资产）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时任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灏）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姜玮彦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86号），姜玮彦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姜玮彦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一）华设资产的违规行为

一是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经核实投资者投诉信息，华

设资产存在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与公司微信公众号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且其关于基金的运作情况的信息披露中采用大量代号指代关键投资标的，无法保证投资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华设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所有的信息披露报告均未按合同要求经托管机构复核财务数据。以上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上海勤灏的违规行为

一是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上海勤灏作为在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仅为投资管理。2019 年，上海勤灏与多名自然人分别签订《长期咨询服务协议》，向投资者推介项目并收取咨询服务费。同时，2018 年以来上海勤灏已不再提取其在管基金的管理费，其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前述咨询服务费，主营业务为居间服务。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向协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上海勤灏在协会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及经理 3 位高管均于 2017 年离职，但并未向协会提交重大事项变更。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是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上海勤灏的在职员工仅由 4

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信息披露报告、基金合同、服务协议、离职证明、员工花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登记及检查的信息，姜玮彦 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设资产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上海勤灏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上述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姜玮彦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